

###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乃旨在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文件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文件乃就上市而刊發。本文件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任何發售或邀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而使用或轉載本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因此，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概無且將不會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本文件或根據或有關上市而遞交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可用作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本文件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的遞交、分派及提供，均不構成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任何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於新交所發行的股份及於行使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同時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將為雙重第一上市。因此，除非新交所或(視情況而定)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以及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兩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之間存在衝突或分歧，則概以具有更為嚴苛規定的上市規則為準。董事將盡力確保，除非有關資料在香港同時發佈，否則不會在新加坡發佈，反之亦然。董事確認，自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起，本公司一直遵守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由於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必須經股東批准，方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16日向其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該等事宜的通函。本公

---

## 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

司已於2011年6月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通過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多項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上市毋須經股東或新交所或新加坡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將股份自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或自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 有關上市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並無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已獲本公司或保薦人，或其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文件或就股份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文件刊發日期以來概無可能合理地涉及本公司事務的變動或意味著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情況。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者必須依賴其本身對本集團以及所涉及的優勢及風險的查核。

### 持有股份權益的後果

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或須遵守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法律規定，包括於達致若干指定擁有權水平後的申報責任等。閣下應就投資於股份在香港法律後果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由於本公司亦在新交所上市，股東亦可能須遵守新加坡法律及上市手冊的規定。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12月21日開始在主板買賣。主板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

## 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業務性質不變

本集團無意在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 香港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存置的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上市的條件

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時已發行並於新交所上市的股份以及於行使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在於2011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對細則的修訂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而取得股東的批准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的理由

股份已自2004年7月12日起在新交所買賣。董事認為，本公司同時於新加坡及香港擁有雙重第一上市地位對本公司合適及有利，這樣本公司可於出現機會時隨時進入亞太區兩個不同的股票市場。兩個市場亦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者，因而擴闊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加

股份的流通性。此外，於聯交所上市可提升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形象，促進香港投資者的投資，令本公司可進入香港資本市場，以及通過讓大量私人及機構投資者認識本公司而使本公司從中受益。董事認為，這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潛力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尤其是因為本集團的業務均主要位於中國。

###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由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存置，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 發佈股價敏感資料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2)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同時知會新交所及聯交所任何在其中一個市場發佈的資料，且本公司將確保將於香港或新加坡其中一個市場發佈的任何股價敏感資料將同時在另一市場發佈。